**罪犯郑少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02号

罪犯郑少军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5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九湖镇新塘村荔园172号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8年7月10日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2009年8月24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作出(2014)泰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少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；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8.1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少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在二审审理期间，上诉人郑少军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作出（2015）漳刑终字第9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郑少军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3年10月28日起至2022年10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3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少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8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1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2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少军伙同他人于2013年9月，在长泰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身份，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被害人车辆5起，价值人民币45.652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郑少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1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4084分，合计获得4205.5分，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65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27.9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4.44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63.4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少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